

商学困知录

周明星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前 言

(一)

“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知不足然后能反求诸己，充实自己。知困然后能自强，修业不懈。自 50 年代中，我开始在北京商学院（其前身中央合作干校和中央商业干校）商经专业任教。那时，一边倒学习苏联。我对马列主义理论是初学，担任教学，其不足是明显的，其困难也非比寻常。解决之道无他，只有困而学之，我的教学生涯，就是这样开始的。进入 80 年代，在改革开放的大形势下，我又面临重新学习的任务。如此边学边教，边教边学，一直坚持到 1995 年，我带的最后一位硕士生毕业为止。从此全部结束我的教学工作。

因为学术基础薄弱，自知其不足，所以特别重视教学相长，提倡相互之间质疑问难。新现象多、新问题多、新思想多，是改革时代的特征；思维敏捷、思路开阔，又是青年学子的特点。在彼此的切磋琢磨中，我也深受启迪。时常将教学中遇到的问题，演绎成文，在刊物发表。退休后，多位同学劝我将旧作结集单行，留作教学 40 年的纪念。我对这些文稿，未敢自信，只可敝帚自珍，不敢浪费读者的时间。同学们殷切怂恿，又得到北京商学院和中国商业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鼓励和支持，于是贸然付梓。希望借此交流思想，并得到读者指教。本书名为《商学困知录》，也是表明写作过程的情况。

(二)

恩格斯说过,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见《反杜林论》144页)。西方经济学家马歇尔在其《经济学原理》第一版序言中,第一句话就是“经济状况是经常地起变化的……经济学是一种缓慢和不断发展的科学”。变化之所以成为经济的本质,是因为经济学所涉及的是经常起变化的材料,是经常起变化的经济状况。在经济体制改革时代,这种经济变化尤为突出。例如,计划与市场是经济体制中最重要的关系。从1982年至1986年,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五个1号文件,对计划与市场就有三种不同的提法:1982年是“农业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1983年是“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1984年是“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1985年又有变化,改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1986年则是“流通领域必须坚持实行多渠道经营,国营商业一定要加快改革的步伐……积极参与市场调节”。五年之中,有三种(或四种)不同的提法,显然有不同的内涵。学术研究不能背离中央既定方针,这是无疑的。因而涉及政策的论文,写成后过若干时间,就往往显得脱离现实,甚至是错误。这种情况本书也有所难免。但作者不敢以此来文饰其过。作者水平低总是本书存在许多缺点的主要原因。无论是观点有误,或论证疏漏,一律不加改动,以保持原文面貌。但为了便于阅览,凡由于排校技术而致的错别字和词句不通,则按原意稍加修正。

(三)

本书收录我于80年代初至90年代中所写的一些关于商业经

济的论文。它不是学术专著，只是随篇结集，粗加分类，谈不上完整体系。它也不是教科书，只是作者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的基础上，就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论述内容不一定尽符社会定论。自知浅陋，谬误必多。有些论点或许在疑似之间，自以为是和未敢自信，兼而有之。为了多得到读者的指正，举几个例子如下：

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有“社会主义包买商”。包买商是资本主义前期的一种落后经济形式。在社会主义国家一直反对这种剥削形式。但作为一种流通形式，包买商是小生产、大市场的矛盾的产物。它又是解决小生产、大市场这对矛盾的典型形式。它从最简单的商业形式——买卖商品做起，逐步扩大业务范围，通过各种方式向生产渗入，最后实现了包买商形式的过渡——包买商成为工业家。就这样，自给、半自给经济逐渐向着商品经济前进，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前进。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已经壮大，经济基础起了变化，经济成分的力量对比起了变化，包买商不可能仍然起到它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的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也要解决小生产、大市场的矛盾，也需要包买商这种形式来推动商品经济发展，但资本主义前期那种旧式包买商已是力不胜任。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社会主义包买商。

现代发达国家，在某些产业仍然采用类似包买商的经营方式。意大利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之一，贝内通公司是意大利最著名的家庭经营企业。它年产4000万件服装，通过全世界3000家委托商店出售，至今仍设在20年前它起家的威尼斯郊外一个小村，产品80%是通过厂外承包生产的。这种经营方式实质上是现代包买商。中国以前有南北两家著名的刀剪铺——北京王麻子和杭州张小泉，就是这种包买商的老式典型。只是它们停滞于小生

产而没有向现代化挺进。是否可以借鉴贝内通的经验，去开拓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包买商的道路。

2. 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供销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它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这也正是马克思所说的商业职能的三个部分。列宁分析的包买商的五种基本形式，则体现了商品经济没有充分发达阶段的商业职能，这也正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初级阶段的情况。

改革开放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农村经济的最大变化。家庭承包带来了专业户和专业市场。支持专业户的商品生产成为供销社在新形势下的重要任务。专业户需要的服务，其特点是内容专，对象窄，服务项目多种多样。过去，供销社支持农户养鸡，主要是收购产品服务。现在的养鸡专业户就不同了，从良种、饲料、疫病防治、鸡舍、产品加工、储运以至科技服务，不像过去那样一只鸡、二斤蛋的零星收购了。目前供销社的按行政区划组社、全民入社、一揽子经营的组织形式就不适应了。成立专业社可能是供销社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专业社可以有多种形式，从旧式包买商以至贝内通式的现代包买商，范围宽广得很。至于原来的供销社，经过40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在农民中信誉很高、力量雄厚、影响很大的经济体系，应保持原有形式，实行综合经营，形成综合社、专业社相结合的完整的合作经济体系。

3. 突破放管循环，寓放于管。还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市场就为放管循环所烦扰。一放就乱，一乱就管，一管就死。30年的产品经济，已成习惯。在新旧体制转轨之际，无论是遇到市场紧张或疲软，很容易转向借重行政力量来分配商品资源，驾轻就熟地回到老路上来。管的方法很多，有管商品、有管价格、有管交易方式、有管交易对象等。不论是哪一种管，都是用政策来限制市场贸易，用行政力量来约束经济运行。行政管理可以见速效，但难免有副作用。制定农产品最高价，可以保护消费者，也可能导致“谷贱伤农”。制

定最低价,可以保护农户收入,但在小农经济未改造的条件下,也可能起到巩固小生产的副作用。任何国家干预都有这个问题。归根到底,市场经济要活,才能发挥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所以在考虑管的时候,要从放出发,尽可能弱化管的副作用。例如,专营是一种严格的管,但专营是对无限制盲目发展的多渠道的纠正和补充,不是一般地否定多渠道。专营必须以发展商品经济为出发点。不能轻易地让专营向其他短缺商品扩展,商品经济有其本身的规律,要尊重客观规律。例如,为了改善小商品供应,过去曾经规定大型商店也要设立专柜经营小商品,规定小商品也要实行薄利多销政策,这样管是违反商品经济规律的。

4. 政企不分和官商不分是两回事。常听到关于官商的议论,把官商不分和政企不分相联系,认为官商不分是由政企不分而来,其实不然。政企不分和官商不分是两回事。

政企不分是社会主义国家特有的问题,通过行政手段的计划分配代替商品流通,企业只是执行政府计划分配的工具,政企不分是其固有的体制。西方也有国有企业,它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实行企业化经营,独立核算,各有特定法规为依据,没有政企不分的问题。

官商是一种社会现象,存在于不同性质的社会。有政府就有官,有商品流通就有商。官拥有权力,商经营资财。官商结合,古今中外都不能免。只有整肃政治,官商才敛迹。在改革深化时代,有些倒卖投机行为,不易划清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有来自政企不分,有的是官商倒腾,性质不一,解决的难易也不一样。政企不分要靠深化改革来解决,官商肆虐则是整官政纪的问题。对两者应同等重视。但体制改革更复杂。凡属体改中的一些难题,不应求近功,应放在政治体制改革进展到一定程度再配套进行,可能更妥善。至于官商问题,相对来说比较简单,它又是深化改革的前提,必须及时清理,不稍宽假。

目 录

前言.....	(1)
---------	-----

(一)

马列主义合作理论是发展的理论.....	(1)
马列主义创始人的合作经济思想	(12)
发挥“合作制”作用、搞活农村经济	(37)
供销合作社光荣的历史任务	(47)
供销合作经济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54)

(二)

论专业户与专业市场	(76)
大力疏通、扩大和增加流通渠道当议	(88)
城乡经济横向联系的模式	(98)
中心城市和贸易中心.....	(109)
商品经济基础上的农产品产销一体化.....	(124)
市场经济基础上的“菜篮子”工程.....	(132)
国营商业发展的新思路.....	(139)
商业的经营思想要有战略性的转变.....	(150)
在治理整顿中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新秩序.....	(162)
试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市场机制.....	(171)

(三)

论资本主义市场机制.....	(180)
----------------	-------

不同市场机制下价格的作用·····	(195)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谈谈西方价格理论·····	(205)
市场经济的价格机制·····	(216)
关于计划经济的运行机制·····	(226)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如何结合好·····	(240)
供求关系的共性和特性·····	(249)
论市场竞争·····	(261)
关于计划和市场的关系·····	(271)

(四)

改革时代的商业文化·····	(276)
从文化层次上统一竞争和服务的新思考·····	(286)
古策新筹——传统文化与现代经济·····	(295)
“商战”声中读《论贵粟疏》·····	(303)
中国古代市场的行政管理体制——《周礼》市场考·····	(309)
编后记·····	(318)

马列主义合作理论是发展的理论

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的互助合作，可说是古已有之。我们要研究的合作社，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是为了抵制资本剥削的一种群众性经济组织。它最初是由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的。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理论

合作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理论可分下列三点阐述：

1. 对空想社会主义的评价。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欧文和启蒙学派一样，想建立一个理性和永恒正义的王国。他们的具体方案各不相同，都以合作组织作为理想社会的基层细胞。他们的活动，对早期工人运动，尤其是对以后合作运动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马克思说：“在英国，合作制的种子是由罗伯特·欧文播下的。”^{〔1〕}认为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是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还不发展的最初时期出现的。不成熟的理论，是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成熟的阶级关系相适应的。所有它们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本身还带有纯粹空想的性质。空想社会主义的意义，“是同历史的发展成反比的。阶级斗争愈发展和愈具有确定的形式，这种超乎阶级斗争的幻想，这种反对阶级斗争的幻想，就愈失去任何实践意义和任何理论依据。所以，虽然这些体系的创始人在许多方面是革命的，但是他们的信徒总是组成一些反动的宗派。这些信徒无视无产阶级的历史进展，还是死守着老师们的旧

观点。”^[2]

2. 前期的合作理论。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的前期合作理论，必须和他们的关于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在资本主义最发达国家取得胜利的设想相联系。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引起农民的分化。如果社会主义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取得胜利，那末在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中遇到的会是另一些问题。因而马克思、恩格斯前期所注意的是工人中的、而不是农民中的合作运动。

从合作运动的实践看，它首先是作为工人运动出现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方案，在19世纪20—30年代相继失败。但合作运动在英国，随后在欧洲大陆却有进展。英国罗虚戴尔的纺织工人，在1844年首创消费合作社。这是在空想社会主义者之后成立最早的、最有影响的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它实行的一些原则，在以后的合作运动中流行，称为罗虚戴尔原则。1848年法国里昂成立工人合作社。1854年意大利都灵的铁路工人成立合作社。同年，德国莱比锡成立工人合作社。合作运动也在农民和手工业者中发展，较早的是德国的雷发巽，1849年他在莱因地区创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运动日益发展，成为工人运动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以至资产阶级也起而给它捧场，企图利用合作运动，引诱工人离开反对资本家的革命斗争。

在工人运动内部，自认是马克思学生的拉萨尔，却主张靠国家贷款建立生产合作社，认为生产合作社是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手段。欧文只把劳动市场看成是激进的社会改造的第一步，而蒲鲁东则把它描写为医治一切社会病害的万应药方。蒲鲁东主义和拉萨尔主义在欧洲工人运动中起了很坏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对这些机会主义宗派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到19世纪70年代，这些宗派终于被工人运动摒弃了。

合作社作为工人运动组成部分的工人自己的组织，马克思、恩格斯是肯定的，同时指出了它的局限性。不管合作劳动在原则上

多么优越，在实际上多么有利，它始终不能解放群众，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贫困的重担。至于农业，马克思主张土地国有化，由农业工人集体耕种，组成工人农场。并指出“把土地交给联合起来的农业劳动者，就等于使社会仅仅听从一个生产者阶级的支配。”^[3]

必须注意，马克思批判拉萨尔的国家帮助的思想，指出至于现存的合作社，那末只有它们是工人自己独立创设的，既不受政府的保护，也不受资产阶级的保护，才是可贵的。但是巴黎公社，实行命令登记工厂主停工的工厂，拟定把这些工厂的原有工人联合成一些合作社来开工生产的计划，并拟定把这一切合作社结成一个联盟的计划。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指出：“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末，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4]因此可以看到，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合作社，和在无产阶级政权领导下的合作社，它们的性质和作用是不同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关于合作社性质的一个重要原则。

3. 后期的合作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在前期是把合作运动和工人运动联系起来考察的。但对农民问题，以及农民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关系问题，始终很重视。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对中等阶级，即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和农民作了分析。

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就指出法国无产阶级虽然在巴黎拥有实际的力量和影响，但在法国其他地区，几乎完全消失在占压倒多数的农民和小资产者中间。在革命进程把农民和小资产者发动起来反对资产阶级制度以前，法国

的工人们是不能前进一步的。并预言小资产阶级和农民，必定要随着他们境况的恶化以及他们与资产阶级对抗的尖锐化而愈益紧密地靠拢无产阶级。恩格斯在 1850 年写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也指出，农民阶级加上附属于它的农业工人，占全国人口的大多数。革命对小自由农、封建佃农和农业工人都有利，因此可以预料，一旦运动全面展开，他们就会一个跟着一个参加进来。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同一时期，关于农民对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重要性，以及农民靠拢无产阶级的必然性，提出的相同论断。

到 1870 年，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第二版序言中，提出了无产阶级“不能没有同盟者”这个概念。马克思在 1871 年写的《法兰西内战》中，指出造成农民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隔阂的东西，已经不是农民的实际利益，而是他们的错觉偏见。如果公社能立即给农民带来莫大好处，并能保证他们改变目前的经济状况，他们必将很快地对它产生信任。这篇文章从理论上阐明了使农民是第二帝国的消极经济基础转变为工人阶级的追随者的可能性及其条件，这是工人阶级争取同盟者思想的发展。

在 1874 年至 1875 年初马克思写的《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工农联盟的思想体系，可以说已经初步形成。它明确提出：“凡是农民没有消失，没有象在英国那样为雇农所代替的地方，就会发生下列情况：或者农民会阻碍和断送一切工人革命，……或者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分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过了二十年，1894 年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完整地表述了工农联盟的思想体系。他指出“……我们预见到小农必然灭亡，但我们无论如何不要以自己的干预去加速其灭亡。……当我们掌握国家权力的时

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所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被我们挽救而没有真正转变为无产者、还在农民地位时就被我们吸收到自己方面来的农民人数愈多，社会变革的实现也就会愈迅速和愈容易。”很明显，马克思在 1874 年讲的“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和恩格斯 1894 年讲的，“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在精神上和内容上是完全一致的。

二、列宁的合作理论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有重要的发展。列宁的合作理论，可以分为四个时期：

1. 十月革命前列宁在 1903 年写的《给农村贫民》中，提到“中农会往哪里走？会走到私有主和富农那边去，还是会走到工人和穷人这边来？”^[5]列宁揭露了资产阶级的关于对小经济和合作社“有利的好听话”^[6]，对合作社作了正确评价：（1）在俄国，这种合作社很少。“而且在没有得到政治自由以前，合作社一直都会很少的。”^[7]（2）这种合作社，“对所有的地主和农民资产阶级最有利。”“对贫农群众的好处则很少，几乎没有，而且合作社本身也会成为雇佣劳动的剥削者。”^[8]（3）小农合作社虽然也可以改变小土地经营的状况，但它只能削弱两极分化，而不能消灭两极分化。

列宁主张“当工人阶级战胜一切资产阶级的时候，它就会夺取大业主的土地，就会在大的地主庄园上办起协作农场”。至于那些还想照旧单独经营的小农，也不会为市场而经营，……小农把

粮食、肉、青菜供给工人协作社，而工人会把机器、耕畜、肥料、衣服和农民所需要的其他一切东西不要钱地给他们。列宁这个思想，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土地国有化思想，以及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后消除商品生产的设想是一致的。

2. 十月革命胜利和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列宁在1917年12月写了关于消费公社的法令草案，其主要内容是：按地区全民入社；除采购和分配产品外，消费社理事会设立若干供给委员会，执行地方苏维埃给予的任务；现有消费社收归国有；等等。这种消费合作社和巴黎公社时期的工人合作社在性质上有些类似，不过巴黎公社的工人合作社主要是组织社会生产，而俄共这个时期的消费合作社主要是代政府执行分配任务。它们都是特殊情况下的合作社。

1918年初，苏维埃政权刚建立，曾经指望有一个相当的时期可以进行和平建设。当时认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必须实行社会主义的统计和监督，怎样实现全民计算和监督？列宁认为资本主义留给了我们一种群众组织——消费合作社，这种组织便于我们过渡到对产品分配实行广泛的计算和监督。为了利用这个组织，苏维埃政权和小农协作社以及仍然持资产阶级观点的工人合作社达成协议，放弃了免费入社和某地全体居民都要加入一个合作社的原则。

原打算实行的渐进的改变，由于资产阶级的反抗，国内战争的爆发而不能实现，于是进入了以余粮收集制为特征的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当时认定，“农民按照余粮收集制会交出我们需要数量的粮食，而我们把这些粮食分配给各个工厂，我们就可以实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了。”^[9]

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怎样对待合作社？俄共（布）党纲草案提出：“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目的是把

全体居民组织到统一的消费公社网中，……苏维埃粮食机关要利用合作社这种由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实行计划分配的唯一群众性的机构。……做到使全体居民都加入合作社，并使这些合作社融合为一个自上而下全国统一的合作社；最后……实现从旧的资本主义类型的小资产阶级合作社向无产者和半无产者所领导的消费公社的过渡。”

在这个时期，俄共党内合作社问题上有过不少分歧和争论。列宁认为，合作社“这种机构是资本主义在群众中准备起来的唯一机构，是在还处于原始资本主义阶段的农村群众中进行活动的唯一机构。因此，无论如何要保留它，发展它，而决不能抛弃它。”^[10]

3. 新经济政策时期。1921年春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决定实行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就是工农联盟。它的内容是，废除余粮征集制，实行粮食税，允许农民在交税后出卖余粮，同时把贸易自由后必然会产生出的资本主义，引向国家资本主义，作为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在新经济政策下，合作社处于什么样地位？

列宁在《论粮食税》中指出，合作制的基础是小规模的、手工的、部分甚至是宗法式的经济。合作社也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个变种。由小业主合作社向社会主义过渡，是由小生产向大生产过渡，是比较复杂的过渡。合作制政策施行成功，就会把小经济发展起来，并使小经济易于在相当期间内，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过渡到大生产。简单说，合作社就是使小生产向大生产过渡，向社会主义过渡。

为什么列宁把合作制和资本主义相联系，称为“合作制”资本主义？因为列宁所指的合作社，不是工人合作社，而是小农国家中占优势的、典型的小商品生产者合作社，也就是小业主合作社。在当时情况下，农民正如列宁所说的，是站在十字路口的农

民。所以当时的小业主合作社，其性质是和资本主义有联系的。

但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合作社这一商业形式比私人商业更有益，更有好处。因为把农民出售余粮和合作社联系，就便于国家的计算、监督和检查，从而实现工农产品交换，这是一个优点。而且由于合作社便于把千百万居民组织起来，从国家资本主义进一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点看来，又是一大优点。

4. 临终前的《论合作制》。在新经济政策的实践中，“私人市场比我们强大，通常的买卖、贸易代替了商品交换。”^[11]就是说，产品交换向通过货币的商品交换发展，商品流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更大了。因而要求国家来调整商业和货币流通，要求国家成为批发商和千百万小农联系，并引导他们走向社会主义。这是列宁《论合作制》这一光辉篇章的历史背景。

《论合作制》是列宁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理论的基础上，根据历史经验写成的合作制的总结。这篇文章提出了用合作社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对于原来小农占优势的国家，在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指导意义。这篇文章的要点：

(1) 合作社的性质。从原则意义上说，这种企业以前是没有起过独立作用的。它的性质决定于它所属的国家政权的性质和它占用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在国家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既是私人企业，又是集体企业。在无产阶级专政和工农联盟的条件下，在保证无产阶级对农民实行领导和国家支配着一切大生产资料的条件下，有千百万农民群众参加的合作社是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手段，列宁这个思想，是对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说的，合作制的产生就是“可能的”共产主义的思想的发展。不过马克思说的是工人合作社，列宁说的是农民合作社。

(2) 合作制的重大意义，首先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向做买卖

的农民让步的条件下，通过合作制，把私人买卖和合作制相联系，便于国民的计算和监督，从而把千百万农民引导到社会主义。“正是从这一点产生了合作制的巨大意义。”

(3) 合作制的另一个重大意义是，“新经济政策是一种进步，因为它恰恰适合于最普通的农民的水平，它并没有向他们提出丝毫更高的要求。”参加合作社，通过合作社做买卖，这是简便易行而农民最容易接受的方式。

(4) 强调合作社的群众性。合作制是吸引千百万农民参加建设社会主义的手段，必须把合作社办成农民自己的经济组织。列宁强调合作社必须“确实有真正的居民群众参加……应当检查农民参加的情形，检查他们参加的自觉性和诚意，——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合作社工作者到村里开设了合作商店，严格地说，居民是并没有参加的。”

(5) 在经济、财政、银行方面给合作社以种种优先权。“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目前我们应该特别加以支持的社会制度就是合作制度。”

三、粗浅的体会

1. 马列主义的合作理论是发展的理论。合作运动最初是从工人运动开始的。工人合作社是抵制资本剥削的一种群众性组织。马克思、恩格斯考察合作运动，也主要是工人合作社。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欧洲绝大多数国家中农民占人口多数的事实，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的重要性日益突出。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就提到，“农民会很快欣然接受城市无产阶级为他们自己的领导者和老大哥”以后，马克思、恩格斯逐步形成工人阶级争取农民同盟者，以及把农民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的思想体系。又经过列宁的发展，合作社就成了吸引广大农